



找律师 请找快报 请找“律师来了”



扫一扫
加“律师来了”微信
为你寻找合适的律师

【特别提醒】如果您想找律师,请通过“律师来了”平台,由我们帮您选定适合您的律师,凡通过我们平台选定的律师,我们会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

另外,每天咨询的用户非常多,请您把自己的情况和想要咨询的问题尽量在一条信息内说清楚,这样有助于我们的律师为您精准答疑,提高咨询效率。谢谢。

“律师来了”(微信公众号:kblst2014)除了为用户提供免费在线法律咨询,也开通了微商城(点击公众号底端菜单“专属律师”),推出“面谈律师”、代写代审合同文书等法律服务产品,您只要在手机上动动手指就能便捷下单享受服务。

微反馈(杭州市普法办联办)

老公留下的房子被公婆收走了 女儿还能继承吗

记者 林琳 通讯员 徐晨

微友问:我丈夫在2003年过世了,房子是他结婚前买的,后来成了危房,当地政府另外赔了我们一套房子,还是我老公的名字,但造价都是我一人出的。丈夫过世后,我本想把房子过户给女儿,但公公婆婆就是不肯签字。

现在公婆自己的房子都拆迁了,我老公的这套房子也被他们收回去了,没留给亲孙女一分钱!

我想问一下律师,等公婆过世,我女儿是否可以自动继承这套房子?女儿现在正读高中,接下去还要上大学,一眼看去都知道要花多少钱,我愁死了,心也碎了!该怎么办呢?

签约律师胡申东: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为房地产、投融资、私募基金、公司法律事务等领域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首先需要确认你老公去世之前是否有合法有效的遗嘱或遗赠协议,如果立有遗嘱或遗赠抚养协议的,按照遗嘱或者按照协议办理;如没有遗嘱或遗赠协议的,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法定继承时,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因此,你和你女儿、公婆都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财产一般应当均等分配。

装修公司不靠谱

怎么和他们解除合同

微友问:我想咨询房屋装修纠纷一事,装修公司指派的项目经理犯了原则性错误和问题(材料打折扣,面积也给我算错),后来公司派人来处理,但态度十分恶劣,已被我录音。

现在公司三番五次找我支付第二笔款项,我没答应,请问可以要求赔偿或解约并起诉装修公司吗?

签约律师候二朋: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市律师协会民商专业委员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擅长公司法、信托法、股东法律风险管理、财富保护与传承等。

对于赔偿事宜,如果造成损失是可以要求赔偿的;但是对于能否解约,则比较复杂。

首先需要看你们装修合同的约定,能否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解除合同;如果依据合同不能解除的,则要看能不能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房子质量有问题

我未收未住要交物业费吗

微友问:我于2012年3月买了一套房,合同约定2013年交房。我在收房时发现房子质量有问题,并向对方提出,对方同意修缮。在其后的两年里,多次想去收房,但都因质量问题未收成。

2015年10月,我们准备接受维修结果,完成收房时,对方提出要收全部的物业管理费,我认为这不合理。请问这钱到底该不该交?

签约律师朱鲜平:浙江泽大(义乌)律师事务所律师,擅长民商事纠纷、知识产权以及公司治理等非诉业务,现致力于企业法治管理的法律服务产品研发。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

据您陈述,延期收房是因房屋质量问题所致,根据上述规定,你方不须承担房屋交付之前的物业管理费。您可以跟对方协商处理此事,协商不成,可以向房屋所在地房产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整天在朋友圈买买买的全职太太 突然也想当当卖家 但对这件事 她很担心…… 主值班律师坐堂把脉

见习记者 高峰

电子商务通常是指在全球各地广泛的商业贸易活动中,在因特网开放的网络环境下,买卖双方不用谋面就能进行的各种商贸活动,实现消费者的网上购物、商户之间的网上交易,以及在线电子支付等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如今电子商务早已渗透进我们的生活。昨天,“律师来了”签约律师吴旭华作为本周的主值班律师集中解答了微友对这方面的法律问题。现从中挑选一些平时微友普遍关心的两个问答,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吴旭华:“律师来了”签约律师,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互联网信息专业委员会主任、杭州市电子商务协会法律服务中心主任、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朋友圈卖东西会不会惹出麻烦?

微友:我是全职太太,每天把小孩送去上学后就没什么事情了。我微信里加了很多卖东西的人,卖包、卖化妆品、卖衣服的都有,每天没事就看看她们的微信朋友圈。有句话叫“久病成良医”,买多了,我也想当当卖家。毕竟买得多了嘛,套路慢慢都懂了,也有了些渠道,但我有点担心,不知道法律方面对微信上的买卖有没有约束?

答:针对以微店的形式进行交易活动的微商,其应受到《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制约。

个人对个人的交易活动,如果交易双方为非商事主体,

但交易对象的范围不特定,如在微信群中进行买卖,则可考虑类比商事活动的规制对其进行法律的限制,经营主体的资格以及其他交易活动的有关税收问题都应遵循法律的规定。

个人对个人交易的另一种情况是,交易对象的范围特定,如在朋友圈进行的买卖。针对这种小范围内的微商活动,目前法律并无具体的规定;但仍需注意几个问题:(1)法律禁止的东西不能卖,如枪支、管制刀具、毒品以及其他违禁物品等;(2)侵权商品不能卖,如A货、高仿等,轻则构成侵权需要赔偿,重则会构成刑事犯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3)法律规定需要取得前置性许可的物品,需要有相应资质才能卖,如经营药品等。

尽管目前法律在这方面还存在欠缺与空白,但是对于电子商务的立法也正在不断完善,因此,目前这些合法性模糊的微信买卖行为实则存有法律风险。

网购食品质量有问题怎么办?

微友:前两天我在网上买了十斤装的混合粗粮,就是红豆、绿豆、薏米、小米这种混合的。说是农家自己种的绿色无污染的粮食,价格卖得比超市里还贵一些。我看宣传图片以及好评都挺多的,就跟风买了十斤。

结果寄来的东西惊得我眼珠子都要掉出来了!别说是绿色无污染,那东西简直猪都不会吃

的好吗!乌花出老高,完全是发霉变质了!

我拍了照发给商家,他们说要我证明照片里的就是他们卖的,这叫我怎么证明?我平时网购蛮多的,但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也不知道怎么处理,除了给商家差评,我还可以有其他途径要求赔偿吗?

答:差评并不是解决该问题的有效办法,也可能进一步恶化买家与卖家之间的关系,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建议:首先,买家可以选择向购物网站客服投诉,说明具体情况,并提交订单编号、物流信息、实物图片等详细信息,由购物平台协助赔偿。

如果购物平台的售后无法给出有效的解决途径,买家可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和第56条的相关规定,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进行投诉。

仍不能得到妥善解决的,买家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请求卖家承担赔偿责任。

电子化的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都可以作为处理消费投诉的依据。因此,买家只需承担初步的证明责任,对于“产品确实无问题”等进一步的证明应当由卖家承担。

若卖家确实存在欺诈经营的行为,在纠纷得到妥善处理,买家也可提醒其他购买者注意,避免类似事件发生。